2016年3月17日

星期四

统筹:

孙友文

编辑:

杨兴东

美编:

王艳

校对:

昨天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慈善法草案,草案明确规定个人不能 发起公开募捐,承诺捐款不兑现或被起诉,摊派捐赠任务或构成犯罪。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3号主席 令予以公布,将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记者了解到,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以 及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对慈善法草案作出92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34处。

慈善法获通过,9月1日起施行

个人不得发起公开募捐

捐赠人经济恶化 可以"诺而不捐"

草案第四十一条:对捐赠人承 诺而不捐等情形的处理作了规定。

有代表提出,捐赠人承诺捐赠 后,经济状况严重恶化影响其生产或 者家庭生活的,应当允许其不再履 行捐赠义务。

法律委员会赞成这一意见,建议 在草案中增加一条:捐赠人公开承诺 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 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 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社会公开说明 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老"慈善组织认定之后 即可申请募捐

按照草案,已经设立的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 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 定为慈善组织。此次修改稿在"已经 设立"之前添加了"本法公布前"

另外,草案指出,慈善组织自登 记或者认定之日起,可以向特定对 象进行定向募捐。但是,要开展公 开募捐,还必须取得公开募捐的资 格。这些"老"慈善组织必须认定满 2年,才能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 公募资格。

年度管理费用 不超过10%

草案第六十条对慈善组织开展 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成本的 标准做了规定

有的代表提出,慈善组织管理 成本的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为"管 理费用"。有的代表提出,建议规定 得更灵活一些。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将"管 理成本"修改为"管理费用",并建议 将草案的上述规定修改为:慈善组 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 ·年总收入的70%,或者前3 年收入平均数额的70%;年度管理 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 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 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新华社发

慈善组织每年须报财会报告

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慈善组织 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 送年度工作报告。

有的代表提出,慈善组织的财 务会计报告是慈善组织开展慈善 活动的基础,也是对慈善组织实施 监督的重要依据,建议在草案中突 出规定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 案这一条修改为:慈善组织应当每 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 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 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的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 况、开展慈善项目情况,以及慈善 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同时,在草案第七十二条第二 款中增加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 审计。

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活动

法律委员会还就个人求助等 情况做了说明。

有些代表建议,在草案中,应 充分考虑个人在困难时向社会求 助的权利,适度赋予慈善组织以外 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有的代表提出,个人求助不属 于慈善活动,慈善法中可不作规 范,不宜赋予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 组织和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权利。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个人 在自身面临困难时向社会求助,是 一项正当的权利,个人求助不属于 慈善活动,不受慈善法调整。公开 募捐涉及慈善财产的筹集和管理, 是用别人的钱办善事,需要加以规 范和管理。

因此,草案明确规定慈善组 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 募捐资格;同时规定,不具有公 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个人 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募得款 物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 组织管理

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一规定既 有利于加强对公开募捐行为的规 范,又有利于鼓励更多的组织和个 人参与慈善活动,符合我国实际情 况,是可行的。

慈善法大事记

民政部2005年提出了慈 善法立法建议,2013年11月 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并确 定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 会主导立法

自2006年到2010年(2006 年名为"慈善事业促进法",此 后定名为"慈善法"),该部法律 的起草工作连续五年被列为国 务院立法工作计划中"需要抓 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 立法项目"之一

2009年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 工作计划中,"慈善事业法"被 列为七件预备项目之一,按照 安排,该法将视情况在2009年 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全国人大 常委会审议。

当年,由民政部起草的慈 善法草案便递交国务院法制 办,但其后几年时间均未提交 全国人大。

2010年

"慈善事业法"同样被全 国人大常委会列为预备项目。

2012年6月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在 北京召开"积极发展我国慈善 公益事业"提案办理协商会。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表示,民 政部积极推动和参与慈善立 法工作,已经将"慈善法"初步 草稿上报国务院。

2015年10月

首部慈善法(草案)提交十 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 次会议初次审议。

2015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慈 善法草案。对于互联网募捐, 一审稿采用了"分级制",限定 了互联网募捐的平台,二审稿 拟取消网络募捐分级制,不限 募捐平台。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

两会报道团队



雏码 · 茲耶两会量 新过态 传达心声

《身边》客户端

扭





郑州全媒体 郑州日家 郭州晚教



野州在猪老规数